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已注销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使用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使用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676	使用中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使用中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15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703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已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及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已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或变更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本次注销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10.07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6	8.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0,000	2.0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7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50	1.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RCLAYS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致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8,900	0.80
10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10.09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6	8.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0,000	2.0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8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50	1.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RCLAYS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致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8,900	0.80
10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17,206股-6,234,41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1833、B8868735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117,206-6,234,413股	0.17%-0.3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8,850	0.22	7,086,056	0.40	10,203,263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9,138,291	99.78	1,786,021,085	99.60	1,782,903,878	99.43
股份总数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8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3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3,696,418.3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1833、B886873523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8月11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小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沈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嘉赋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